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

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日照市概况.....	6
（二）日照市经济发展情况.....	8
（三）日照市财政情况.....	8
（四）日照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批复文件.....	10
（三）项目单位.....	11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2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13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3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4
（一）利率风险.....	14
（二）流动性风险.....	14
（三）偿付风险.....	14
（四）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税务风险.....	15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5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5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5
七、偿债保障措施.....	15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九、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指	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日照市山海天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预（2018）28 号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2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

期）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评价报告》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20000 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7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人民政府使用。

（一）日照市概况

日照之名，取自“日出初光而照”之意，因“蓝天、碧海、金沙滩”而享誉中外。日照市位于中国东部沿海，山东省东南部，东临黄海，与青岛毗邻，和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日照市陆域面积5359平方公里，海域面积6000平方公里，人口306.65万人。日照市依托港口和海岸线优势，形成了先进钢铁制造业、汽车

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石化产业、浆纸产业、粮油产业等优势临港产业。

日照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也是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主要节点城市。日照拥有四通八达的陆路运输体系。境内新菏兖日铁路、胶新铁路、瓦日铁路、坪岚铁路、青盐铁路已建成，鲁南高铁将于2019年建成，并与京沪高铁连通；境内三条高速公路（沈海、日兰、潍日），两条国道（G204、G206），纵向连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横向辐射中原大地。

日照拥有蓬勃发展的航空运输业。自2015年12月22日通航以来，已开通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重要城市航班20余个，正在争取开通国际包机航线。2018年日照机场全年飞行量在全国235个民用机场中排名第44位；飞机起降架次进入山东前3名。此外，境内已建成起降点1个，通用机场1个，正在推进通用机场3个。

日照拥有便捷的输油管线。输油管线直接连通原油码头与石化企业。依托已建成的日照至江苏仪征、日照至山东东明的输油管线，日照港原油设计年管输能力达到5500万吨。岚山到莒县、日照至京博、日照至河南洛阳等管线正在规划建设中。预计全部建成后，日照输油管线年总运力将超过1亿吨。

日照拥有得天独厚的港口。规划生产性泊位274个，建成生产性泊位74个，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开港以来吞吐量年均增长25.7%。2018年，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4.38亿吨，日照港跃居全国沿海港口第7位。

日照拥有钟灵毓秀，人杰地灵。日照有鼎定大周江山的姜尚，著名文学评论家刘勰，神童项橐(tuo)，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丁肇中等。目前，现有曲阜师范大学、山东体育学院、济宁医学院等各类院校8所，在校生7万1千余人，研究生院一所，在学生2000余人；有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日照技师学院等各类职业院校14所，全日制在校生5.05万人。

日照拥有风光旖旎，时尚宜居。日照地处中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素有“北方的南方、南方的北方”之美誉，被誉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地方。

日照物产丰富，地处中国南北方地理分界线，是山东省重要的粮油、海产品、绿茶、蚕茧、果品、畜产品基地。

日照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优秀旅游

城市”、“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中国金融生态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荣获“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居奖”。

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落实国家和省对日照市的定位，立足市情、面向未来，将日照市打造成为：现代化国际港口名城、现代化国家滨海旅游度假名城、现代化海滨体育名城、现代化生态宜居名城。

（二）日照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 年日照市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7%；人均达到 6.7 万元，是 2015 年的 1.4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76.3 亿元，年均增长 9.1%。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1%，跑在全省前列。

2021 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日照市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9.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3.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00.34 亿元，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2.8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属地税收分成收入 48.4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51.1 亿元，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9.8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87.4 亿元，比上年增 6% 左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

增长 7.2% ; 上解上级支出 28.5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4 亿元。收 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9.7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2% , 增长 2.6%; 对区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解上级支出 51.6 亿 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6.9 亿元(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05.9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8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7% ;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19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8.12 亿元, 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 30.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75.6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348.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5%, 增长 17.5% ; 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26.7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30.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4.8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9% ;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97 亿元, 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 29.73 亿元, 上级补助收 6.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54.7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出 63.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5%; 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78.1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113.2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30.1 亿元, 主要包括跨年度清算的土地出让资金等。

2021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9 亿 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60.3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029 亿元,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8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5%, 增长 118.9% (主要是市属国企利润上交比例由 10%提高到 20%);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1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9029 亿元,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4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1% , 增长 207.5% ; 调出资金等 0.6387 亿元。收支平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931 亿元,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3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 , 增长 132.9%;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931 亿元,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91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增长 81.5%; 调出资金等 6012 万元。收支平衡。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477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396 亿元。

（四）日照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日照市政府债务限额434.9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415.19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18.12亿元,再融资债券0.4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0.95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9.18亿元。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36.16亿元,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29.7629亿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98.82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86.1569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

（一）项目概况

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项目拆迁村为大泉沟村、张家台村和桃花岛村三个村庄。安置地点位于日照市东港区天阁山路以西,北海路以北,富荣社区以南。本项目主要规划建设 39 栋 17 层住宅楼,5 处 1-2 层配套服务用房及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配套工程,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便民菜市场、配电室、换热站、信报箱、垃圾收集点、居民健身场地等。项目总投资281000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性文件如下:

2019年11月29日,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照市财政局、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公布2020年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日建发(2019)43号)。

2020年12月30日,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棚改项目名称说明》,载明:棚改批复的“大泉沟、桃花岛、张家台三村拆迁改造项目”与日照市东港区卧

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项目为同一个项目。

2019年11月25日，日照市山海天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形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载明：项目代码2019-371192-47-03-078638。

2019年11月14日，日照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分局出具《关于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日自然资山发〔2019〕12号），载明：原则同意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项目用地的预审。

2020年1月21日，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101202060001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6月24日，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101202060006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3月31日，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101202060002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9月11日，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101202060015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7月16日，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19220200716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1年5月28日，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19220200528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三）项目单位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天阁山路社区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日照市山海天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市山海天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日照天宁置业有限公司、日照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蓝

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MA3Q84H92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日照天宁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日照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股东日照蓝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天阁山路 199 号蓝海商务中心 C 楼，法定代表人：窦旭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2019-07-19 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土地整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文化旅游产业、养老产业、疗养产业；房地产开发、销售；餐饮、住宿服务；景区及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日照市山海天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169844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 3.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2年1月1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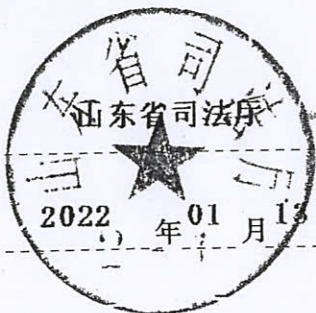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A201214010507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169844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